

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百村提升”建设项目
道路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榆树市刘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榆树市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百村提升”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百村提升”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

2.工程地点：刘家镇永生村。

3.工程内容：原有路面加宽、破损路面换填重修、涵洞以及路面沥青混凝土等。

4.工程承包范围：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平面交叉工程等。按照施工图设计，共建设 30 条路线，路线总长度 21.77km，铺装沥青总面积 103535.681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4、质量保证金:

4.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由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向甲方缴纳;

4.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4.3 本工程返还质量保修金的期限为: 贰年, 自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若在该贰年期限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贰年期限届满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质保金返还申请后, 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一次不计息支付给乙方; 质量保修金返还后但质量保修期未届满的, 乙方应在剩余质保期内继续承担质量保修义务。

5、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百村提升”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合同时一并签署, 作为工程合同附件,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榆树市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